

2024年澧池县3.4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澧池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6月14

签定地点：澧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委托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
理（第二标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澠池县农业农村局（以下
简称委托人）与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
人），提供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五标、六标、七标、八标段） 监理（第二标段）服
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2. 建设地点：天池镇笃忠村、西园村、堡南村、马沟村
3. 工程总投资：¥ 10200 万元
4. 工期：施工中标工期及保修期（保修期一年）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2024 年澠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二标段）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 监理阶段：施工期及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施工合同价 ¥16401800.00 元 的
1.45%，计：小写：¥237826.13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
捌佰贰陆元壹角叁分。最后一次付款以施工审计价款的
1.45% 结算。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
监理人支付。

四、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招标文件）；
6. 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五、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审计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 会盟大道西段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472400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渑池县农村农业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年澧池县3.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2415-2023）以及有关设计文件、上级部门批准文件、施工合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以及项目资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一、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 3、因监理人员不足、失职造成项目关键部位较大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4、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一、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监理人相应权力。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批复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2	施工图纸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承包人投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5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6	其它相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五条 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监理服务酬金内。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六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全部建设内容的建设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应当在工程开工 5 日前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八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选定或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范并加以说明。特殊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九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工程施工期间，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6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一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审计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员安全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该项目人员不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因不可抗力原因仲裁后监理款项，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附加协议条款

第十六条 监理人员调整

1、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须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有关证书，在监理期间由招标人保管，监理机构人员必须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须向招标人支付伍万元（¥50000.00）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工程师须向招标人支付叁万元（¥30000.00）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学历及资历。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理人。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应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